

新北市重慶國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兼任代課甄試錄取結果

一、錄取結果：

(一)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兼任代課教師甄試選錄取結果如下：

科別	正取	備註
數學		無人報名
地理	謝承穎	
歷史	李紹葳	
公民		無人報名
體育		無人報名
健教	施芳宜	
生活科技		無人報名
輔導1		無人報名
輔導2		無人報名
音樂(協助音樂班)		無人報名
美術		無人報名
表藝		無人報名

(二) 正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18日(二)10點，持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上學年任教代理教師離職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1份(A4影本抽存)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教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若因颱風市府公告停班停課，則順延至次上班日辦理)**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112.07.17

貳、第3招缺額甄選公告：

二、甄選日期：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第1次甄選日期為112年7月14日(五)，10:15起安排口試及試教

第2次甄選日期為112年7月17日(一)，10:15起安排口試及試教

第3次甄選日期為112年7月18日(二)，10:15起安排口試及試教

若第3次缺額尚未甄聘完畢，於甄選結果公告時一併公告第4次、第5次、第6次甄選時間，直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

三、報名期程：分兩階段報名(皆須完成方視為完成報名)

(一)線上報名：甄選前一日(遇假日至星期五前截止)下午18:00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報名網址

連結：<https://forms.gle/YmJUBUPZGxb5j39P9> 點選連結後，登入 google 帳號，方進行報名。

(二)現場報名：甄選當日上午 8:30-09:20 本校教務處受理紙本資料報名。(電話：29543001轉 201、206)

五、甄選名額：

(一)兼任教師：

依各科每週授課時數如下:(總聘任節數，以授課教師實際兼課時數調整)。

科目	每週堂數	科目	每週堂數
數學	每週約20節	輔導1	每週約18節
地理	每週約9節	輔導2	每週約10節
歷史	每週約15節	生活科技	每週約18節
公民	每週約8節	音樂(協助音樂班)	每週約14節
體育	每週約20節	美術	每週約14節
健教	每週約20節	表藝	每週約20節

六、聘期：

(一)兼任教師：(實際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七、薪資報酬：以授課鐘點支付，每節378元，按節計薪(不支年終獎金)。

八、報名資格及檢附證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第1招)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招)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招後)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影本、無則免附。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

- 1、國民身份證（影印正反面）。
- 2、大學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
- 3、中等學校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4、證件文件如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九、甄選限制：

- (一)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不得報名，如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原本及中譯本或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原本及中譯本或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甄選方式：報名後依簡章安排口試及試教。(各50%)

錄取標準為甄試總成績70分且試教成績達80分者，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試教10分鐘、口試10分鐘，請自行準備版本範圍內拿手單元進行試教。
 考生應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別之該科教材及教具，各甄選科別教材版本如下：

科別	使用版本	科別	使用版本教材及範圍
數學	南一	健教	康軒
地理	康軒	輔導	翰林
歷史	康軒	音樂	康軒
公民	康軒	美術	康軒
體育	康軒	表藝	康軒
生活科技	翰林		

十一、錄取公告：

- ~~第1招為112年7月14日(五)17:00前。~~
~~第2招為112年7月17日(一)17:00前。~~
 第3招為112年7月18日(二)17:00前。

每次錄取公佈於本校網站上，不另行通知，惟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

十二、報到日期：正取人員請於甄選次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10時至11時(正確時間依錄取公告為

準)，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上學年任教代理教師離職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1份(A4影本抽存)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備取人員

請11時30分以後與本校聯絡是否遞補，備取有效期限至報到當日16時止。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暨本校網站。

十五、本校查詢電話：29543001轉201教務處。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_____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編號：_____（編號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白天：() 緊急手機：	
畢業學校 (最高)	主修： 系 輔系： 系		(民國) 年 月起 至 (民國) 年 月止		
曾任學校			職稱		起訖日
現任學校			職稱		起訖日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黏貼於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男)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 有關證件以正本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一份，請依上列次序排列審查。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外國學歷須(1)駐外驗證之學歷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其駐外單位中譯本各一份 (2)入出境紀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簽收 (考生簽名)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____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1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重慶國中112學年度第____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編號	甄選記錄	筆試	監試人員簽章
		試教	口試
甄選科別		10:15~	10:15~
		試務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甄選人姓名			

注意事項 (詳見簡章)

一、甄選時間、地點：

試教、口試時間：第1次:112年7月14日(五)10時15分起

第2次:112年7月17日(一)10時15分起

第3次:112年7月18日(二)10時15分起

地點：新北市立重慶國中（板橋區國慶路221號）電話：02-29543001(201、206)

二、錄取公告時間：當日17時前。

三、附註：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否則不准進場。

2、試教及口試請於9時50分前至會議室報到，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未盡事宜，請詳閱簡章。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
第____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具結書

本人_____具結以下事項:

- 1、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代理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2學年度 第
____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_____科兼任代課教師），特委
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足資驗證身分證件）正本驗明身分。